

模块四：民事法律行为

第 9 课时：民事法律行为（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要件

一、教学目标

- 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定义（“能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区分民事法律行为与“日常行为”（如打招呼、吃饭）
- 理解民事法律行为的 2 个核心要件：成立要件（是否“做了这个行为”）、生效要件（是否“受法律保护”）
- 能结合学生场景（如签租房合同、借同学钱、买电脑），判断行为是否成立、是否生效

二、教学重难点

- **重点：**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当事人、意思表示、标的）；生效要件（行为人合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
- **难点：**“成立”与“生效”的区别（成立是“行为存在”，生效是“行为受法律保护”，如“未成年人签大额合同”成立但不生效）；“意思表示”的含义（行为人内心想法的外部表达，如“说要借钱”“签字确认”）

三、教学案例（4 个，覆盖学生消费、借贷、合同场景）

主案例 1：学生签租房合同，行为成立与生效

小王是高职大三学生，为实习方便，与房东老张签订《租房合同》，约定“小王租老张的房子，月租金 1500 元，租期 3 个月，小王先付 1 个月租金作为押金”。小王和老张都在合同上签了字，小王当场支付了 1500 元押金。该租房合同行为是否成立？是否生效？

拓展案例 2：15 岁学生买 2 万元电脑，行为成立但不生效

小李是高职附属中专学生（15 周岁），用过年攒的 2 万元压岁钱，在电脑城向商家购买了一台价值 2 万元的笔记本电脑，小李当场付款并拿走电脑。家长得知后，认为“小李是未成年人，买这么贵的电脑不合适”，要求商家退货。该买卖电脑行为是否成立？是否生效？

拓展案例 3：学生被胁迫写“借条”，意思表示不真实

小赵是高职学生，被同学小张胁迫（“不写借条就打你”），写下“今借小张 5000 元，1 个月内还清”的借条，并签了自己的名字。小赵实际上没有借小张的钱。该写借条行为是否成立？是否生效？

拓展案例 4：学生约定“帮考试作弊换报酬”，内容违法

小孙是高职学生，与同学小刘约定“小刘帮小孙参加英语四级考试作弊，小孙支付小刘 1000 元报酬”，双方口头达成一致。该约定行为是否成立？是否生效？

四、配套法律条文（条文 + 解读 + 案例对应）

- 《民法典》第 133 条【民事法律行为定义】：“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解读：① 核心特征：“通过意思表示”（内心想法的外部表达，如签字、口头同意）、“产生法律后果”（如签合同后要履行义务，写借条后要还钱）；② 区别于日常行为：日常行为（打招呼、吃饭、走路）没有“意思表示”，也不产生法律后果，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对应所有案例：租房合同（有签字意思表示，产生租房义务）、买电脑（有付款意思表示，产生买卖义务）、写借条（有签字意思表示，产生还款义务）、约定作弊（有口头意思表示），均属于民事法律行为（或试图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

- 《民法典》第 134 条【民事法律行为成立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解读：① 成立要件的核心：“意思表示存在且达成一致”（双方行为如合同，需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单方行为如遗嘱，只需单方意思表示）；② 具体成立要件（通说）：a. 当事人（如租房合同的小王和老张）；b. 意思表示（如双方签字确认租房）；c. 标的（如租房的房子、租金，买电脑的电脑、价款）。对应主案例 1：有当事人（小王、老张）、意思表示一致（都签字）、标的（房子、1500 元租金）→租房合同成立；对应拓展案例 2：有当事人（小李、商家）、意思表示一致（小李付款、商家交货）、标的（电脑、2 万元）→买卖行为成立；对应拓展案例 3：有当事人（小赵、小张）、意思表示（小赵签字）、标的（5000 元借款）→写借条行为成立；对应拓展案例 4：有当事人（小孙、小刘）、意思表示一致（口头约定）、标的（作弊、1000 元）→约定行为成立。

- 《民法典》第 143 条【民事法律行为生效要件】：“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解读：① 生效要件是“行为受法律保护”的条件，缺一不可；② 具体要件：

- a. 行为人合格（有相应行为能力）：如成年人能独立签合同，未成年人只能做与年龄匹配的行为；
- b. 意思表示真实（内心想法与外部表达一致）：不被胁迫、欺骗、误解；
- c. 内容合法（不违法、不违道德）：如不约定作弊、不买卖违禁品；

对应主案例 1：小王（成年人，完全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租房）、内容合法（租房不违法）→租房合同生效；对应拓展案例 2：小李（15 岁，限制行为能力）、买 2 万元电

脑超出行为能力→买卖行为成立但不生效；对应拓展案例 3：小赵（被胁迫，意思表示不真实）→写借条行为成立但不生效；对应拓展案例 4：约定作弊（违法、违道德）→约定行为成立但不生效。

- 《民法典》第 144 条【无行为能力人行为效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解读：无行为能力人（<8 岁、不能辨认行为的成年人）做的任何民事法律行为，即使成立，也绝对不生效。举例：“7 岁的孩子买 100 元玩具，行为成立（有当事人、意思表示、标的），但无效（无行为能力），家长可以要求商家退货。”

五、教学过程（45 分钟）

• 导入环节（5 分钟：行为分类 + 概念引入）

- 教师提问：“大家判断一下，这些行为哪些能‘产生法律后果’？① 你和房东签租房合同；② 你和同学打招呼；③ 你借同学 500 元并写借条；④ 你在食堂吃饭 ——”（请学生回答）
- 教师总结：“①和③能产生法律后果（签合同要交房租、写借条要还钱），属于‘民事法律行为’；②和④不能（打招呼不用负责、吃饭后付钱就结束），属于日常行为。今天我们就来学：民事法律行为怎么才算‘成立’？怎么才算‘生效’（受法律保护）？”

• 理论讲解环节（25 分钟：定义 + 成立 + 生效 + 区别）

- 第一部分：民事法律行为的定义（5 分钟）

通俗解释：“民事法律行为就是‘能让你承担法律义务、享受法律权利的行为’—— 比如你签了租房合同，就有‘交房租’的义务，也有‘住房子’的权利；你借了同学钱，就有‘还钱’的义务，同学有‘要你还钱’的权利。”

举例对比：“你说‘我想租你的房子’（意思表示），房东说‘可以’（意思表示一致），然后你们签了合同 —— 这就是民事法律行为，产生了租房的权利义务；你说‘今天天气真好’（只是聊天，没有意思表示要产生权利义务），这就是日常行为，不产生法律后果。”

- 第二部分：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8 分钟）

① 通俗理解：“成立就是‘这个行为已经做了，存在了’，就像‘盖房子打了地基’—— 不管房子能不能住（生效），地基已经有了。”

② 三个核心成立要件（结合学生场景）：

- 要件 1：有当事人（“谁在做这个行为”）

举例：“签租房合同要有‘租客’（你）和‘房东’（老张）；借同学钱要有‘借款人’（你）和‘出借人’（同学）—— 没有当事人，行为就不能成立（比如你对着空气说‘我要租房’，不算成立）。 ”

- 要件 2：有意思表示（“当事人表达了想做这个行为的想法”）

举例：“签租房合同，你签字、房东签字，就是‘意思表示一致’；你说‘我借你 500 元’，同学说‘好’，就是‘意思表示一致’—— 如果只有你说‘借我钱’，同学没同意，意思表示不一致，行为不成立。”

- 要件 3：有标的（“行为的内容是什么，涉及什么东西或钱”）

举例：“租房合同的标的是‘房子’和‘租金’；买电脑的标的是‘电脑’和‘价款’；借同学钱的标的是‘借款金额’—— 没有标的，行为就没内容（比如你说‘我要和你签合同’，却不说签什么合同，行为不成立）。”

总结：“只要有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有标的，民事法律行为就成立了 —— 不管这个行为能不能生效。”

- 第三部分：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10 分钟）

① 通俗理解：“生效就是‘这个行为受法律保护，能真正产生权利义务’，就像‘盖好的房子能住人’—— 成立是‘有地基’，生效是‘能住人’。”

② 三个核心生效要件（结合学生场景，逐一拆解）：

- 要件 1：行为人合格（“做行为的人有能力承担后果”）

结合行为能力分类：

- 完全行为能力人（ ≥ 18 岁、16-18 岁有收入）：做任何民事法律行为都“合格”（如你 19 岁签租房合同，合格）；
- 限制行为能力人（8-17 岁）：只能做“与年龄、智力匹配”的行为（如 15 岁买 10 元笔，合格；买 2 万元电脑，不合格）；
- 无行为能力人（ < 8 岁）：做任何行为都“不合格”（如 7 岁买玩具，不合格）；

举例：“15 岁的小李买 2 万元电脑，行为人不合格（限制行为能力人做超出能力的行为），所以买卖行为成立但不生效。”

- 要件 2：意思表示真实（“当事人的外部表达和内心想法一致，没被坑”）

常见“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情形：

- 被胁迫：“你不签借条就打你”→内心不想签，被迫签→不真实；
- 被欺骗：“这台电脑是全新的，其实是二手的”→以为是新的才买，被骗→不真实；
- 重大误解：“你以为是‘1500 元 / 月’租金，其实是‘1500 元 / 周’”→理解错了，不是真实想法→不真实；

举例：“小赵被胁迫写借条，内心不想借，只是怕被打才写，意思表示不真实，所以借条行为成立但不生效。”

- 要件 3：内容合法（“行为内容不违法、不违背道德”）

常见“内容不合法”的情形：

- 违法：“约定帮考试作弊、买卖毒品、赌博借钱”→内容违法；
- 违道德（公序良俗）：“约定‘不结婚就赔钱’‘出轨就罚款’”→违背道德；

举例：“小孙和小刘约定‘作弊换报酬’，内容违法，所以约定行为成立但不生效。”

- 第四部分：成立与生效的区别（2 分钟）

表格对比：

对比项	成立（有地基）	生效（能住人）
判断标准	有当事人、意思表示、标的	行为人合格、意思真实、内容合法
法律后果	行为存在，但不一定受保护	行为受保护，产生真实权利义务
举例	15 岁买 2 万元电脑（有当事人、意思、标的）	15 岁买 2 万元电脑（行为人不合格，不生效）

- 案例分析环节（10 分钟：师生互动 + 成立 / 生效判断）

- 分析主案例 1：

教师提问：“小王和老张的租房合同，是否成立？为什么？是否生效？为什么？”（请 2 名学生回答）

教师总结：“成立 —— 有当事人（小王、老张）、意思表示一致（都签字）、标的（房子、1500 元租金）；生效 —— 行为人合格（小王是成年人，完全行为能力；老张是成年人）、意思表示真实（双方自愿租房，没被胁迫欺骗）、内容合法（租房不违法），依据《民法典》第 134 条、第 143 条→合同生效，双方都要履行义务（小王交房租，老张提供房子）。”

- 分析拓展案例 2：

教师提问：“小李买电脑的行为是否成立？为什么？是否生效？为什么？家长能要求商家退货吗？”（请 1 名学生回答）

教师总结：“成立 —— 有当事人（小李、商家）、意思表示一致（小李付款、商家交货）、标的（电脑、2 万元）；不生效 —— 行为人不合格（小李 15 岁，限制行为能力人，买 2 万元电脑超出年龄智力范围），依据《民法典》第 134 条、第 143 条→行为不生效，家长能要求商家退货，商家需退还 2 万元。”

- 分析拓展案例 3：

教师提问：“小赵写借条的行为是否成立？为什么？是否生效？为什么？小赵需要还 5000 元吗？”（请 2 名学生回答）

教师总结：“成立 —— 有当事人（小赵、小张）、意思表示（小赵签字）、标的（5000 元）；不生效 —— 意思表示不真实（小赵被胁迫，内心不想借），依据《民法典》第 134 条、第 143 条→行为不生效，小赵不需要还 5000 元，还可以向老师举报小张的胁迫行为。”

- 分析拓展案例 4：

教师提问：“小孙和小刘约定作弊的行为是否成立？为什么？是否生效？为什么？如果小刘帮作弊后，小孙不付钱，小刘能要求小孙给钱吗？”（请 1 名学生回答）

教师总结：“成立 —— 有当事人（小孙、小刘）、意思表示一致（口头约定）、标的（作弊、1000 元）；不生效 —— 内容违法（考试作弊违反《教育法》，违背公序良俗），依据《民法典》第 134 条、第 143 条→行为不生效，小刘不能要求小孙给钱，而且两人都可能因作弊受到学校处分。”

- 小结环节（5 分钟：核心口诀 + 实践提示）

- 核心口诀：“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看三要件（当事人、意思、标的），生效看三要件（合格、真实、合法）；成立是存在，生效是保护，成立不一定生效。”
- 实践提示：“以后做重要行为（签合同、借钱、买贵重物品），先看自己‘是否合格’（未成年人找家长同意），再看‘是否被坑’（没被胁迫欺骗），最后看‘内容是否合法’（不做违法的约定）—— 这样行为才能生效，受法律保护。”

第 10 课时：民事法律行为（二）——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一、教学目标

- 掌握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 5 类法定情形（无行为能力、虚假意思表示、违法、违公序良俗、恶意串通）
- 理解“无效”的核心特征（自始无效、绝对无效，无需主张即无效）
- 能结合学生场景判断行为是否无效，并明确无效后的法律后果（返还财产、赔偿损失）

二、教学重难点

- 4.重点：5 类无效情形的具体认定（如“虚假意思表示”是“表面行为无效，隐藏行为另算”；“恶意串通”需满足“故意 + 损害他人利益”）
- 5.难点：区分“无效民事法律行为”与“不生效民事法律行为”（前者自始无效，后者需补正条件才可能生效；如 15 岁买电脑是“不生效”，7 岁买电脑是“无效”）；无效后的“返还财产”范围（原物返还优先，不能返还则折价补偿）

三、教学案例（5 个，覆盖学生生活、借贷、交易场景）

主案例 1：7 岁学生打大额欠条（无行为能力导致无效）

小王是某小学一年级学生（7 周岁），在学校和同学小李玩耍时，不小心损坏了小李价值 800 元的玩具车。小李家长要求小王写一张“今欠小李 800 元，1 个月内还清”的欠条，小王在家长引导下签了字。该欠条行为是否无效？

拓展案例 2：学生为躲债“假离婚”（虚假意思表示导致无效）

小李（22 岁，高职毕业生）因创业欠某供应商 10 万元，为避免供应商执行自己的房产，与配偶小张（23 岁）约定“假离婚”，离婚协议中约定“所有财产归小张，所有债务归小李”。双方办理离婚登记后，供应商发现两人仍共同生活，主张离婚协议无效。该离婚协议中的财产约定是否无效？

拓展案例 3：学生买卖校园禁售“电击器”（违反法律导致无效）

小赵是高职安保专业学生，为“防身”，在某二手平台向同学小孙购买了一台“电击器”（属于《管制刀具认定标准》外的其他管制器具，禁止个人买卖），支付价款 300 元。后小赵担心被学校发现，要求小孙退款，小孙拒绝，称“买卖是双方自愿的”。该买卖电击器的行为是否无效？

拓展案例 4：学生约定“分手需支付青春损失费”（违背公序良俗导致无效）

小孙（20 岁，高职学生）与男友小刘（21 岁）恋爱期间，签订《恋爱协议》，约定“若小刘提出分手，需向小孙支付 5 万元青春损失费；若小孙提出分手，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后小刘因感情不和提出分手，小孙要求小刘支付 5 万元，小刘拒绝。该《恋爱协议》是否无效？

拓展案例 5：学生串通伪造“实习证明”（恶意串通导致无效）

小张（高职大三学生）因未完成实习要求，无法毕业，找到同学小王（在某公司实习），约定“小王帮小张伪造该公司的实习证明，小张支付小王 1000 元”。小王伪造证明后，小张以“证明是假的，学校不认可”为由拒绝付款，小王主张“双方有约定，小张应付款”。该伪造实习证明的约定是否无效？

四、配套法律条文（条文 + 解读 + 案例对应）

- 《民法典》第 144 条【无行为能力人行为无效】：“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解读：无行为能力人（<8 岁、不能辨认行为的成年人）实施的任何民事法律行为，无论是自愿、内容是否合理，均绝对无效，自始不产生法律效力。对应主案例 1：小王 7 岁（无行为能力人），写欠条的行为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直接无效，小王无需偿还 800 元。

- 《民法典》第 146 条【虚假意思表示行为无效】：“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解读：①“虚假意思表示”即“表面行为”是双方故意做给外人看的，内心没有真实意愿（如假离婚的财产约定），该表面行为无效；②“隐藏行为”是双方真实想做的行为（如假离婚背后的“躲债”目的），隐藏行为的效力另算（如躲债目的不影响婚姻关系解除，但财产约定无效）。对应拓展案例 2：小李与小张的离婚协议中“财产归小张、债务归小李”是虚假意思表示（表面行为），无效；但双方的离婚登记（婚姻关系解除）是真实行为，有效（除非能证明登记也是虚假的）。

- 《民法典》第 153 条【违法、违公序良俗行为无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解读：①“违法”需是“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禁止买卖管制器具、禁止赌博），不包括校规、地方性法规；②“公序良俗”即公共秩序（如校园秩序）和善良风俗（如恋爱自由、婚姻自主），约定“分手赔钱”“代孕”等均违背公序良俗。对应拓展案例 3：买卖电击器违反“禁止个人买卖管制器具”的强制性规定→行为无效；对应拓展案例 4：《恋爱协议》约定“分手支付青春损失费”，限制恋爱自由，违背善良风俗→协议无效。

- 《民法典》第 154 条【恶意串通行为无效】：“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解读：① 构成要件：a. 双方故意（恶意）；b. 相互串通（达成一致）；c. 损害他人利益（如学校、第三方）；② 核心是“共同故意损害他人”，区别于“单方欺诈”（只有一方故意）。对应拓展案例 5：小张与小王串通伪造实习证明，故意损害学校的毕业审核秩序（他人利益）→约定无效，小王不能要求小张支付 1000 元，还可能因伪造证明受学校处分。

- 《民法典》第 155 条【无效的后果（自始无效）】：“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解读：“自始无效”即行为从实施时起就无效，相当于“从来没发生过”，即使双方签了字、付了钱，也不产生权利义务。对应所有案例：无效行为从签订欠条、买卖电击器、约定分手费等行为发生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

- 《民法典》第 157 条【无效的后果（返还、赔偿）】：“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解读：无效后的处理规则：① 返还财产：如拓展案例 3 中，小赵支付的 300 元应返还，小孙的电击器应没收（因是管制器具，不能返还给小孙）；② 赔偿损失：如拓展案例 5 中，小王因伪造证明花费的时间、成本，因双方都有过错（小张要求伪造，小王同意），各自承担损失，小张无需支付 1000 元。

五、教学过程（45 分钟）

- **导入环节（5 分钟：回顾对比 + 问题引入）**

- a.教师回顾：“上节课我们学了‘不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比如 15 岁买 2 万元电脑，行为成立但不生效，家长可以追认。今天我们学更严重的‘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它从一开始就没法律效力，不管谁追认都没用。大家想想：7 岁的孩子写欠条，能让他还钱吗？买卖电击器，钱能要不回来吗？”

- b.教师引出：“这些问题的答案都和‘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有关，今天我们就来学：哪些行为会无效？无效后该怎么处理？”

- **理论讲解环节（25 分钟：分情形拆解 + 学生场景举例）**

- c.第一部分：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特征（3 分钟）

通俗解释：“无效就是‘从根上就不算数’，比如你写了一张无效的欠条，就像没写一样；你买了无效的东西，就像没买一样，钱要退回来。它和‘不生效’的区别是：不生效的行为补正条件（如家长追认）后可能生效，无效的行为永远不会生效。”

举例对比：“15 岁买电脑（不生效）→家长追认后生效；7 岁买电脑（无效）→家长再追认也无效。”

- d.第二部分：5 类无效情形（18 分钟）

-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行为（3 分钟）

- ② 虚假意思表示的行为（4 分钟）

- ③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行为（4 分钟）

- ④ 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4 分钟）

- ⑤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3 分钟）

- i.适用对象：< 8 岁的孩子、完全疯癫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 ii.行为后果：不管做什么（写欠条、买东西、签合同），都无效；

- iii.学生场景举例：“你邻居家 7 岁的孩子，拿了 100 元在你这里买了一个玩具，他家长可以要求你退钱，玩具拿回去 —— 因为孩子的买卖行为无效。”

- iv.通俗理解：“双方故意‘演戏’，表面一套，背后一套，演戏的部分无效，真实想做的部分另算；”

- v.常见场景：假离婚躲债（表面离婚财产约定无效）、假买房避税（表面买房合同无效）；

- vi.学生场景举例：“你和同学约定‘假装你欠我 1 万元，让我爸妈给我零花钱’，这个欠条就是虚假意思表示，无效 —— 即使你签了字，也不用真还钱。”

- vii.关键：“必须是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的行为，不是校规或商家规定；”

viii.学生常见违法场景：买卖管制器具（电击器、弩）、买卖假证件（假学生证、假毕业证）、赌博借钱（赌债不受保护）；

ix.举例：“你和同学赌球，约定‘你输了给我 500 元’，即使你输了，也不用给 —— 因为赌博是违法的，赌债约定无效。”

x.通俗理解：“违反社会道德、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即使不违法，也无效；”

xi.学生常见场景：约定“分手支付青春损失费”“考试作弊给报酬”“帮人代孕”；

xii.举例：“你和恋爱对象约定‘你要是和别人约会，就给我 3 万元赔偿’，这个约定违背‘恋爱自由’的道德，无效 —— 即使对方违约，也不用赔钱。”

xiii.构成要件：a. 双方故意（都知道在损害别人）；b. 串通好（达成一致）；c. 损害了第三方（如学校、老师、其他同学）；

xiv.学生场景举例：“你和同学串通，伪造‘老师批准请假’的假条，欺骗学校，这个假条约定无效 —— 学校发现后，你们会受处分，而且你不能以‘同学没帮我瞒住’为由要求赔偿。”

e.第三部分：无效后的法律后果（4 分钟）

① 返还财产：“一方拿了对方的钱或东西，要还回去；不能还的（如电击器被没收），要折价补偿；”

举例：“你买电击器付了 300 元，行为无效后，卖的同学要把 300 元还你，电击器要交给派出所。”

② 赔偿损失：“有过错的一方要赔对方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各自赔各自的；”

举例：“你和同学串通伪造实习证明，你没给钱，同学不能要求你给钱，而且同学因伪造证明花的打印费，自己承担（双方都有过错）。”

• 案例分析环节（10 分钟：分组判断 + 后果梳理）

f.分组任务：将学生分成 5 组，每组对应 1 个案例，2 分钟内讨论“行为是否无效？依据哪条法条？无效后该怎么处理？”，每组派 1 名代表发言。

g.教师点评总结：

① 主案例 1：7 岁小王写欠条→无效（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行为），依据《民法典》第 144 条→小王无需还 800 元，小李的玩具损失可找小王家长协商赔偿（基于监护责任，不是欠条效力）；

② 拓展案例 2：假离婚财产约定→无效（虚假意思表示），依据《民法典》第 146 条→财产约定无效，供应商可要求执行小李的房产（财产仍属夫妻共同财产），但离婚登记有效（婚姻关系解除）；

③ 拓展案例 3：买卖电击器→无效（违反法律），依据《民法典》第 153 条→小孙需返还小赵 300 元，电击器交派出所没收，双方可能因买卖管制器具受治安处罚；

④ 拓展案例 4：《恋爱协议》分手费→无效（违背公序良俗），依据《民法典》第 153 条→小孙不能要求小刘支付 5 万元，双方恋爱期间的财产可按一般共有处理；

⑤ 拓展案例 5：串通伪造实习证明→无效（恶意串通），依据《民法典》第 154 条→小王不能要求小张支付 1000 元，双方需向学校坦白，可能面临延迟毕业的处分。

• 小结环节（5 分钟：记忆口诀 + 风险提示）

h.记忆口诀：“无效情形有五类，无能（无行为能力）虚假（虚假意思）违法律，公序良俗（违背）恶意通（恶意串通），自始无效要返还，过错还要赔损失。”

i.风险提示：“遇到‘分手赔钱’‘买卖禁品’‘串通造假’的情况，别以为签了字就必须认——这些行为都是无效的，不仅不用履行，还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如治安处罚、学校处分），遇到不确定的情况，先咨询老师或法律专业人士。”

第 11 课时：民事法律行为（三）——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一、教学目标

- 掌握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 4 类法定情形（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
- 理解“可撤销”的核心特征（撤销前有效，撤销后自始无效；需权利人主动申请撤销）
- 能结合学生场景判断行为是否可撤销，并明确撤销权的行使方式（向法院 / 仲裁机构申请）

二、教学重难点

重点：4 类可撤销情形的具体认定（如“重大误解”需是“对行为性质、标的、当事人的重要内容误解”；“显失公平”需满足“乘人之危 + 明显不公平”）

难点：区分“欺诈”与“重大误解”（欺诈是“对方故意骗”，重大误解是“自己理解错，对方没骗”）；区分“可撤销”与“无效”（可撤销是“可救的”，需主动撤销；无效是“没救的”，自始无效）

三、教学案例（4 个，覆盖学生消费、交易、借贷场景）

主案例 1：学生买错耳机型号（重大误解导致可撤销）

小王是高职音乐专业学生，在某数码店想买“某品牌 Pro 型号耳机”（售价 1299 元），因店员摆放混乱，小王误将外观相似的“某品牌 SE 型号耳机”（售价 799 元）当作 Pro 型号买下，支付 1299 元。回家后发现型号错误，要求店家退货或补差价，店家以“商品已拆封，小王自己选的”为由拒绝。小王的购买行为是否可撤销？

拓展案例 2：学生被商家“虚假宣传”买假货（欺诈导致可撤销）

小李是高职设计专业学生，在某线下店购买“某品牌正版手绘板”（宣称“官网可查，假一赔十”），支付 2500 元。使用后发现手绘板是高仿假货，官网无法查询，联系商家，商家称“你自己没看清，不退不换”。小李的购买行为是否可撤销？

拓展案例 3：学生被胁迫签订“赔偿协议”（胁迫导致可撤销）

小赵是高职体育专业学生，在篮球比赛中不小心撞倒同学小张，导致小张轻微擦伤。小张家长以“不签赔偿协议就告诉学校，让你受处分”为由，强迫小赵签订《赔偿协议》，约定“小赵赔偿小张 5000 元，3 天内付清”。小赵无奈签字后，认为赔偿金额过高，想撤销该协议。该协议是否可撤销？

拓展案例 4：学生紧急用钱低价卖电脑（显失公平导致可撤销）

小孙是高职计算机专业学生，因家人突发疾病急需用钱，向同学小刘借钱。小刘提出“我可以借你 3000 元，但你要把你的笔记本电脑（市场价 8000 元）以 3000 元卖给我，不然不借”。小孙为救急，同意并签订《买卖合同》，以 3000 元将电脑卖给小刘。1 周后小孙家人病情稳定，想撤销该合同。该合同是否可撤销？

四、配套法律条文（条文 + 解读 + 案例对应）

- 《民法典》第 147 条【重大误解】：“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解读：①“重大误解”的认定：a. 误解的是“重要内容”（如行为性质——把“借”当“赠”；标的——把 SE 耳机当 Pro 耳机；当事人——把“张三”当“李四”）；b. 误解导致行为人利益受损；c. 误解不是因行为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②行使主体：误解方（如小王买错耳机，小王是误解方，有权撤销）。对应主案例 1：小王对耳机型号（标的）产生重大误解，导致多付 500 元，且不是故意买错→购买行为可撤销，小王可申请法院撤销，要求店家返还 500 元或更换 Pro 型号耳机。

- 《民法典》第 148 条【欺诈（一方欺诈）】：“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解读：①“欺诈”的认定：a. 一方故意（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故意告知虚假情况）；b. 对方因欺诈陷入错误认识；c. 对方基于错误认识实施行为；②区别于重大误解：欺诈是“对方骗”，重大误解是“自己错”。对应拓展案例 2：商家故意宣传“正版手绘板”（虚假情况），小李因欺诈认为是正版才购买→购买行为可撤销，小李可申请撤销，要求商家返还 2500 元，并按“假一赔十”约定赔偿。

- 《民法典》第 150 条【胁迫】：“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解读：①“胁迫”的认定：a. 存在胁迫行为（如威胁“不签就告学校”“不签就打你”）；b. 胁迫具有“不法性”（威胁内容违法或违背道德）；c. 对方因恐惧被迫实施行为；②第三人胁迫：

即使胁迫者是第三人（如小张家长胁迫小赵，小张家长是第三人），受胁迫方仍可撤销。对应拓展案例 3：小张家长以“告学校受处分”（不法胁迫）迫使小赵签协议→协议可撤销，小赵可申请撤销，无需支付 5000 元，仅需赔偿小张的合理医疗费（如 50 元）。

- 《民法典》第 151 条【显失公平】：“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解读：① 构成要件：a. 一方处于危困状态（如急需用钱、生病急需治疗）或缺乏判断能力（如老人、学生对价格不了解）；b. 另一方利用该情形；c. 行为成立时“明显不公平”（如 8000 元电脑卖 3000 元，利益严重失衡）；② 区别于“正常低价”：正常低价（如二手电脑卖 3000 元，市场价 4000 元）不构成显失公平，需“明显”失衡。对应拓展案例 4：小孙因家人重病处于危困状态，小刘利用该情形以 3000 元买 8000 元电脑（明显不公平）→合同可撤销，小孙可申请撤销，要求小刘返还电脑，小孙返还 3000 元借款。

- 《民法典》第 152 条【撤销权消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解读：① 撤销权有“时间限制”：重大误解是 90 天，欺诈、胁迫、显失公平是 1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② 超过时间未撤销，撤销权消灭，行为变为不可撤销的有效行为。对应所有案例：小王需在知道型号错误后 90 天内撤销，小李需在知道是假货后 1 年内撤销，否则不能再撤销。

- 《民法典》第 155 条【撤销的后果】：“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同无效后果，撤销后按第 157 条处理：返还财产、赔偿损失）

解读：可撤销行为被撤销后，效果和无效一样（自始无效），需返还财产；有过错的一方（如欺诈的商家、胁迫的小张家长）需赔偿对方损失。

五、教学过程（45 分钟）

- 导入环节（5 分钟：对比提问 + 场景引入）

a.教师提问：“上节课我们学了‘无效行为’，比如买卖电击器，从一开始就不算数；今天我们学‘可撤销行为’——它一开始是有效的，但如果你被坑了（比如买错东西、被欺骗、被威胁），可以申请‘撤销’，让它变得和没发生过一样。大家有没有过‘买错东西想退，商家不给退’的经历？这种情况能撤销吗？”

b.教师引出：“今天我们就来学：哪些情况能撤销？怎么撤销？撤销后会怎样？”

- 理论讲解环节（25 分钟：分情形拆解 + 对比区分）

c.第一部分：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特征（4 分钟）

通俗解释：“可撤销就像‘有问题的商品可以退货’——商品买回家后（行为成立后），发现问题（如买错、被骗），可以找商家退货（申请撤销）；退货前（撤销前），商品是你的（行为有效）；退货后（撤销后），商品还给商家，钱退给你（行为自始无效）。”

对比无效：“无效是‘商品本身是假货，从买到手就不算你的’（自始无效）；可撤销是‘商品是真的，但你买错了或被骗了，可以退’（撤销前有效）。”

d.第二部分：4 类可撤销情形（16 分钟）

① 重大误解（4 分钟）

② 欺诈（4 分钟）

③ 胁迫（4 分钟）

④ 显失公平（4 分钟）

i.通俗理解：“自己理解错了重要内容，对方没骗你，导致自己吃亏；”

ii.关键判断点：

a. 误解的是“重要内容”：如买错型号（标的）、把“租”当“买”（行为性质）、把“李四的画”当“张三的画”（当事人）；

b. 不是故意或重大过失：如小王因店员摆放混乱买错耳机（不是故意），如果小王没看型号就买（重大过失），不算重大误解；

iii.学生场景举例：“你在书店想买《民法教材（2024 版）》，误买成《民法教材（2023 版）》，且两本书外观相似，你没注意看年份——这就是重大误解，你可以申请撤销，要求书店换书或退款。”

iv.通俗理解：“对方故意骗你，你信了才做的行为；”

v.关键判断点：

a. 对方有“欺骗行为”：故意说假话（如商家说“手绘板是正版”，其实是假货）或故意隐瞒真话（如商家知道电脑是翻新机，却不告诉你）；

b. 你因欺骗“信以为真”：如果商家骗你，但你知道是假的还买（如明知是高仿还买），不算欺诈；

vi.学生场景举例：“你买二手手机，卖家说‘手机从没修过’，你信了才买，后来发现手机换过屏幕——这就是欺诈，你可以申请撤销，要求卖家退款。”

vii.通俗理解：“对方用不好的事情威胁你，你怕了才被迫做的行为；”

viii.关键判断点：

a. 有“威胁行为”：如威胁“不签协议就告学校”“不借钱就打你”；

b. 威胁是“不法的”：如果老师说“你不按时交作业就扣分”，这是正常管理，不是胁迫；

ix. 学生场景举例：“你不小心弄坏同学的书，同学说‘你不赔我 1000 元，我就往你水杯里放东西’，你怕了才签赔偿协议 —— 这就是胁迫，你可以申请撤销，只需赔书的原价（如 20 元）。”

x. 通俗理解：“你处于特别困难的境地（如急需用钱），对方利用你的困难，让你做了明显吃亏的行为；”

xi. 关键判断点：

a. 你处于“危困状态”：如家人重病急需用钱、考试前急需复习资料；

b. 对方“利用”你的危困：如小刘利用小孙急需用钱，低价买电脑；

c. “明显不公平”：利益差距大（如 8000 元电脑卖 3000 元），正常低价（如 8000 元电脑卖 6000 元）不算；

xii. 学生场景举例：“你考试前急需《复习提纲》，同学说‘你给我 500 元，我就把提纲借你复印，不然你别想过’，你被迫同意 —— 这就是显失公平，你可以申请撤销，只需给正常复印费（如 5 元）。”

e. 第三部分：撤销权的行使规则（5 分钟）

① 行使方式：“必须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不能自己说撤销就撤销；”

举例：“小王买错耳机，不能只跟商家说‘我撤销了’，要向法院提交申请，法院判决撤销后，才算撤销。”

② 时间限制（“过期不候”）：

i. 重大误解：知道撤销事由后 90 天内；

ii. 欺诈、显失公平：知道撤销事由后 1 年内；

iii. 胁迫：胁迫行为终止后 1 年内；

iv. 最长限制：行为发生后 5 年内，不管有没有知道撤销事由，都不能再撤销；

举例：“小李买假货，2024 年 5 月 1 日知道是假货，2025 年 6 月 1 日才申请撤销 —— 超过 1 年，撤销权消灭，不能再撤销。”

③ 后果：“撤销后，按无效后果处理 —— 返还财产，有过错的一方赔偿损失；”

举例：“小孙撤销电脑买卖合同后，小刘要把电脑还给小孙，小孙要把 3000 元借款还给小刘，小刘因‘利用危困’有过错，可能还要赔偿小孙的交通费等损失。”

• 案例分析环节（10 分钟：师生互动 + 撤销条件判断）

f. 分析主案例 1：

教师提问：“小王买错耳机，属于哪类可撤销情形？满足‘重大误解’的条件吗？为什么？小王该怎么做？”（请 2 名学生回答）

教师总结：“属于重大误解 —— 满足条件：① 误解的是耳机型号（重要内容，标的）；② 小王不是故意买错（因店员摆放混乱）；③ 多付 500 元，利益受损；依据《民法典》第 147 条→小王需在知道型号错误后 90 天内，向法院申请撤销，要求店家返还 500 元或更换 Pro 型号耳机。”

g.分析拓展案例 2:

教师提问：“小李买假货，属于欺诈还是重大误解？商家的行为满足‘欺诈’的条件吗？小李能要求‘假一赔十’吗？”（请 1 名学生回答）

教师总结：“属于欺诈（不是重大误解，因商家故意骗）—— 满足条件：① 商家故意宣传‘正版手绘板’（虚假情况）；② 小李因欺诈信以为真才购买；依据《民法典》第 148 条→小李可在 1 年内申请撤销，要求商家返还 2500 元，同时‘假一赔十’是商家的约定，小李可一并要求商家按约定赔偿 25000 元。”

h.分析拓展案例 3:

教师提问：“小赵被小张家长胁迫签协议，属于哪类可撤销情形？‘告学校受处分’属于‘不法胁迫’吗？小赵撤销后需要赔偿吗？”（请 2 名学生回答）

教师总结：“属于胁迫 —— ‘告学校受处分’是不法胁迫（小张仅轻微擦伤，威胁受处分超出合理范围）；依据《民法典》第 150 条→小赵可在胁迫终止后 1 年内申请撤销，撤销后无需支付 5000 元，但需赔偿小张的合理医疗费（如 50 元，基于侵权责任，不是协议效力）。”

i.分析拓展案例 4:

教师提问：“小孙卖电脑给小刘，属于显失公平吗？满足‘危困状态’和‘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吗？小孙撤销后要返还 3000 元吗？”（请 1 名学生回答）

教师总结：“属于显失公平 —— 满足条件：① 小孙因家人重病处于危困状态；② 小刘利用该状态低价买电脑；③ 8000 元电脑卖 3000 元，明显不公平；依据《民法典》第 151 条→小孙可在 1 年内申请撤销，撤销后需返还小刘 3000 元借款，小刘需返还电脑，小刘有过错，需赔偿小孙的合理损失（如往返法院的交通费）。”

• 小结环节（5 分钟：记忆口诀 + 实操指引）

j.记忆口诀：“可撤销有四类，误（重大误解）诈（欺诈）胁（胁迫）失公（显失公平），撤销要向法院提，九十天（误解）一年期（欺诈、胁迫、失公），撤销之后返财产，过错方来赔损失。”

k.实操指引：“遇到买错东西、被商家骗、被威胁签协议的情况，先保留证据（如发票、聊天记录、协议），在规定时间内（误解 90 天，其他 1 年）向法院申请撤销；如果超过时间，可尝试和对方协商（如商家同意退款），协商不成再咨询法律专业人士。”

第 12 课时：民事法律行为（四）——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

一、教学目标

- 掌握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 3 类法定情形（限制行为能力人超能力行为、无权代理、无权处分）
- 理解“效力待定”的核心特征（成立后效力不确定，需第三人追认才有效，拒绝追认则无效）
- 能结合学生场景判断行为是否效力待定，并明确追认、拒绝追认的法律后果及追认期限

二、教学重难点

重点：3 类待定情形的具体认定（如“限制行为能力人超能力行为”需是“超出年龄 / 智力范围”；“无权代理”需是“无授权、越权或代理权终止后代理”）

难点：区分效力待定与可撤销、无效的差异（效力待定需“第三人追认”定效力，可撤销需“权利人主动撤销”，无效是“自始确定无效”）；无权代理与无权处分的区别（代理是“以他人名义做事”，处分是“处分他人财产”）

三、教学案例（4 个，覆盖学生消费、代理、财产处分场景）

主案例 1：16 岁学生买 5000 元手机（限制行为能力人超能力行为）

小王是高职数控专业学生（16 周岁，无独立劳动收入），未告知家长，用压岁钱在手机店购买了一部价值 5000 元的智能手机，当场付款并拿走手机。家长得知后，认为“手机价格过高，超出小王消费能力”，要求店家退货，店家以“小王自愿购买，手机无质量问题”为由拒绝。该手机买卖行为是否效力待定？

拓展案例 2：同学代买电脑未获授权（无权代理）

小李是高职电商专业学生，因实习没时间去电脑城，口头委托同学小赵“帮忙买一台 3000 元左右的笔记本电脑”。小赵在电脑城看到一款 4500 元的电脑，认为“配置更好，适合小李”，未再征求小李意见，直接以小李名义与店家签订买卖合同，支付了自己的钱（约定后续找小李报销）。小李收到电脑后，以“价格超出约定，未获授权”为由拒绝接受。该代买行为是否效力待定？

拓展案例 3：卖室友平板未获同意（无权处分）

小赵是高职动漫专业学生，室友小孙有一台价值 6000 元的平板（小孙委托小赵暂时保管）。小赵因急需用钱，擅自将该平板以 4000 元价格卖给同学小刘（小刘不知道平板是小孙的），并交付平板。小孙得知后，要求小刘返还平板，小刘以“不知情，已付款”为由拒绝。该平板买卖行为是否效力待定？

拓展案例 4：代理权终止后仍代订酒店（无权代理）

小孙是高职旅游专业学生，曾受班级委托“代订班级春游的酒店”（有书面授权，授权期限至2024年4月10日）。4月15日，小孙未告知酒店“代理权已终止”，仍以班级名义额外订了2间房，用于自己和朋友住宿。班级发现后，拒绝支付该2间房的费用，酒店要求班级付款。该代订酒店行为是否效力待定？

四、配套法律条文（条文 + 解读 + 案例对应）

- 《民法典》第145条【限制行为能力人超能力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解读：① 适用场景：限制行为能力人（8-17岁、不能完全辨认行为的成年人）实施的“超出能力范围”的行为（如16岁买5000元手机）；② 效力规则：需法定代理人（家长、监护人）追认才有效，30日内未表示视为拒绝；③ 善意相对人（如不知情的店家）有撤销权。对应主案例1：小王16岁无收入（限制行为能力人），买5000元手机超出能力范围→行为效力待定，家长拒绝追认则无效，店家需退货退款。

- 《民法典》第171条【无权代理】：“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解读：① 无权代理的三种情形：无授权（如未委托却代买）、越权（如委托买3000元电脑却买4500元）、代理权终止后代理（如授权到期后代订酒店）；② 效力规则：需被代理人（如小李、班级）追认才对其有效，30日未表示视为拒绝；③ 未追认后果：由代理人（如小赵、小孙）对相对人（如店家、酒店）承担责任。对应拓展案例2：小赵越权买4500元电脑→无权代理，小李拒绝追认则对小赵无效，小赵需自己承担4500元电脑款；对应拓展案例4：小孙代理权终止后代订酒店→无权代理，班级拒绝追认则不付款，小孙需支付酒店费用。

- 《民法典》第311条【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解读：① 无权处分是“处分他人财产”（如小赵处分小孙的平板）；② 效力规则：原则上效力待定，原所有权人（小孙）追认则有效，拒绝则无效；但受让人（小刘）符合“善意、合理价格、已交付”时，构成善意取得→取得所有权，原所有权人不能追回，只能找处分人（小赵）

赔偿。对应拓展案例 3：小刘不知道平板是小孙的（善意）、以 4000 元合理价格购买（市场价 6000 元，4000 元属合理范围）、已交付→构成善意取得，小孙不能要求小刘返还，只能要求小赵赔偿 6000 元损失。

五、教学过程（45 分钟）

• 导入环节（5 分钟：对比提问 + 场景悬念）

a.教师提问：“之前我们学了‘无效行为’（自始无效）和‘可撤销行为’（需主动撤销），今天要学‘效力待定行为’——它就像‘待判的案子’，成立后不知道有效还是无效，要等一个‘关键人物’表态（追认或拒绝）。大家想想：16 岁的同学没跟家长说，买了 5000 元手机，这个行为是有效还是无效？为什么？”

b.教师引出：“答案是‘不一定’，要等家长‘追认’（同意）才有效，拒绝就无效——这就是效力待定行为，今天我们就来学这类行为的认定和后果。”

• 理论讲解环节（25 分钟：分情形拆解 + 规则梳理）

c.第一部分：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特征（4 分钟）

通俗解释：“效力待定就像‘快递代收’——你买了快递（行为成立），但快递员说‘需要你家人签字才能给你’（需第三人追认）；家人签字（追认），你拿到快递（行为有效）；家人不签字（拒绝），快递退回（行为无效）。”

对比三类行为：

行为类型	效力状态	关键影响因素
无效	自始确定无效	无需任何人表态
可撤销	撤销前有效	权利人主动撤销
效力待定	成立后不确定	第三人追认 / 拒绝

d.第二部分：3 类效力待定情形（17 分钟）

① 限制行为能力人超能力行为（6 分钟）

② 无权代理（6 分钟）

③ 无权处分（5 分钟）

i.适用对象：8-17 岁无独立收入的学生、不能完全辨认行为的成年人；

ii.“超能力行为”的判断：超出年龄 / 智力范围（如 10 岁买 1000 元玩具、16 岁买 5000 元手机），纯获利益行为（如收 1000 元红包）或小额消费（如买 20 元文具）不超能力；

iii.核心规则：

- a. 追认主体：法定代理人（家长、监护人），其他人（如老师、同学）无权追认；
- b. 追认期限：相对人（如店家）可催告家长 30 日内追认，不表态视为拒绝；
- c. 善意相对人撤销权：店家不知道小王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在家长追认前可主动撤销（如同意退货）；

iv.学生场景举例：“你 15 岁的弟弟用你的手机买了一台 4000 元的游戏机，你作为监护人（若父母不在），可以拒绝追认，要求商家退货；如果商家不知道弟弟年龄，也可以主动撤销买卖。”

v.通俗理解：“没拿到别人的‘授权委托书’，却以别人的名义做事（如代买、代签合同），或超出授权范围做事，或授权到期后还做事；”

vi.三种情形：

- a. 无授权代理：小李没委托小赵买电脑，小赵却以小李名义买；
- b. 越权代理：小李委托小赵买 3000 元电脑，小赵买了 4500 元的；
- c. 代理权终止后代理：班级授权小孙订酒店到 4 月 10 日，4 月 15 日小孙还代订；

vii.核心规则：

- a. 追认主体：被代理人（如小李、班级），代理人（小赵、小孙）不能追认；
- b. 未追认后果：代理人自己承担责任（如小赵自己付 4500 元电脑款，小孙自己付酒店费用）；

viii.学生场景举例：“你委托同学帮你买 200 元的教材，同学却买了 500 元的辅导书，你可以拒绝追认，让同学自己承担额外的 300 元。”

ix.通俗理解：“处分不属于自己的财产（如卖别人的手机、电脑，抵押别人的房子）；”

x.核心规则：

- a. 原则：需财产所有权人（如小孙）追认才有效，拒绝则无效，所有权人可追回财产；
- b. 例外（善意取得）：如果买方（小刘）“不知情（善意）、付了合理钱、拿到财产（交付）”，则买方取得所有权，所有权人不能追回，只能找处分人（小赵）赔钱；

xi.学生场景举例：“你把同学的相机借给另一个同学，借的同学擅自把相机卖给别人，若买方不知道相机是你同学的、付了合理价格、拿到相机，你同学不能要回相机，只能让借相机的同学赔偿损失。”

e.第三部分：效力待定的最终后果（4 分钟）

① 追认：行为自成立时起有效，当事人需履行义务（如家长追认买手机，小王需保留手机，家长支付货款）；

② 拒绝追认：行为自成立时起无效，按《民法典》第 157 条处理（返还财产、赔偿损失，如店家退货，小王返还手机）。

• 案例分析环节（10 分钟：师生互动 + 后果判断）

f.分析主案例 1:

教师提问：“小王的手机买卖行为属于哪类待定情形？家长拒绝追认会有什么后果？店家作为善意相对人，能主动撤销吗？”（请 2 名学生回答）

教师总结：“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超能力行为’——小王 16 岁无收入，5000 元手机超出能力范围；家长拒绝追认→行为无效，店家需退货，小王返还手机；店家不知道小王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在家长追认前可主动撤销（同意退货），依据《民法典》第 145 条。”

g.分析拓展案例 2:

教师提问：“小赵的代买行为属于哪类无权代理？小李拒绝追认，谁该支付 4500 元电脑款？为什么？”（请 1 名学生回答）

教师总结：“属于‘越权代理’（委托买 3000 元，买了 4500 元）；小李拒绝追认→小赵需自己支付 4500 元，因为无权代理未被追认，代理人需对相对人（店家）承担责任，依据《民法典》第 171 条。”

h.分析拓展案例 3:

教师提问：“小赵卖平板属于无权处分吗？小刘能取得平板所有权吗？小孙的损失该找谁赔？”（请 2 名学生回答）

教师总结：“属于无权处分（小赵不是平板所有权人）；小刘能取得所有权 —— 因小刘善意（不知情）、支付合理价格（4000 元）、已交付，符合善意取得条件；小孙不能要求小刘返还，只能要求小赵赔偿 6000 元损失，依据《民法典》第 311 条。”

i.分析拓展案例 4:

教师提问：“小孙代订酒店属于哪类无权代理？班级拒绝追认，酒店费用该谁付？为什么？”（请 1 名学生回答）

教师总结：“属于‘代理权终止后代理’（授权到 4 月 10 日，4 月 15 日仍代订）；班级拒绝追认→小孙自己付酒店费用，因无权代理未被追认，代理人需承担责任，依据《民法典》第 171 条。”

• 小结环节（5 分钟：记忆口诀 + 风险提示）

j.记忆口诀：“效力待定有三类，限人超能（限制行为能力人超能力）、无权代（无权代理）、无权处（无权处分），追认有效拒无效，三十日内要表态，善意取得要注意，不知情、付钱、已交付。”

k.风险提示：“作为学生，① 买高价物品前务必征求家长同意（避免超能力行为）；② 帮同学代买、代订时，务必确认授权范围和期限（避免无权代理）；③ 不擅自处分别人的财产（避免无权处分），若不小心涉及，及时联系所有权人追认，减少纠纷。”